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承辦人：蔡奇廷
電話：22289111#55141
傳真：25260045
電子郵件：taiedu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20078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040000E_1120078511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2007851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政府辦理《全民留影・聚焦國防》攝影競賽活動，請協助宣導並鼓勵所屬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2年9月8日新北府教安字第112175926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展全民國防教育，藉由視覺表達與溝通，激發全民愛國意識，透過攝影作品甄選與推廣，支持全民國防，特辦理競賽活動。

三、徵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0月27日止（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參加對象為全國一般民眾，特別鼓勵全國學生踴躍參賽。

四、獎勵為金質獎1名、銀質獎2名、銅質獎2名(以上獎項保障1名學生名額)及佳作獎13名，最高金質獎獎金新臺幣3萬元。

五、隨文檢附實施計畫及電子海報各1份。

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市立國中小、臺中市各私立小學、臺中市大里區竹仔坑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電 2023/09/12
文
交換章
08:43:00

裝

訂

線

03